读《雪山大地》有感

文学院24级汉语言文学三班 16670001896 高羽佳

《雪山大地》这部斩获茅盾文学奖的作品，以沁多草原为画布，用几代人的手笔，绘画出了开拓者的坚韧、藏族同胞的赤诚、自然大地的灵性。让我对这部小说充满期待与敬畏。小说的优秀之处是它让我们看见，真正的进步从不是“取代”而是“共生”，真正的坚守也从不是“固守”而是“生长”。

整部小说，写了当年援藏的汉族和率真的藏族同胞，两代人建设草原的故事，因为父母真实的援藏经历，所以关于草原上的描写细节很扎实，我喜欢看里面的对话部分，尤其是那些藏区的谚语，俗语，歌词，很有意思，总是和天地自然，和动物相关。藏族人民敬畏天地，知道在草原里，在雪山下，人的渺小，这和几千年来不断改造自然、喜欢说“人定胜天”的民族观念上是有所不同的。

小说开篇，父亲强巴带着“让草原人过上好日子”的信念去到沁多，却遇到了双重困难：一是极端的自然环境，夏季的洪水会卷走牛羊，冬季零下四十多度的严寒能冻裂帐篷；二是民族之间文化的隔阂，牧民把头人角巴的话当做唯一准则，却把现代医疗视作“冒犯神灵的巫术”，并且还不知“钱”为何物。强巴会如何治理这样的地方？他认为“开拓不是征服，而是对话”。

在这部作品中，强巴的智慧是很让我佩服的，在筹建草原第一所学校时，他知道不能用行政命令强推，这样可能会适得其反，所以他选择先跟着桑杰学习唱藏族歌谣，还会跟着角巴转山祈福，从而拉近亲密感这一招“入乡随俗”也很起作用。一个问题解决，还会有其他问题接踵而至，这时有些牧民拿不出现金交学费，他灵光一现，想出了“牛羊委托”的办法。不得不说，这真是一个明智的决定，既尊重了当地人“视牛羊为命根”的传统，又解决的学费问题，给当地现代教育实施打下了基础。强巴从来不会为自己这一做法辩解，而是用行动证明孩子们学习知识的好处。这些学习了知识的孩子后来也成为了草原第一批兽医、气象员，用知识守护自己的时代家园。

强巴的智慧还在应对草原沙化时展现的淋漓尽致。在家庭联产承包后，“多养多收”的政策让牧民争相扩畜，牧草日渐稀疏，草原沙化逐渐严重。强巴不是简单的直接和牧民说要禁牧，而是带着他们去看阿玛尼卿雪山的冰川，它的冰舌在逐年后退，雪线在不断声高。他指着裸露的岩石说“雪山时草原的父亲，父亲瘦了，我们的牛羊怎么能肥？”这句带有藏文化隐喻的话，想来时比任何环保宣讲都有杀伤力的。随后便推行了“十年搬迁计划”，成功将“人与自然和解”落到实处。让牧民保留了传统，又享受了现代生活，退化的草场经过十年的休养生息，又恢复如初。

强巴的这一系列做法，不是简单的“以汉变藏”，而是“各美其美”的共建，他对藏族的开拓，加强了当地的文化建设和生态保护。他的这种“受边界而不设壁垒”的智慧是民族地区文明进步的很好的做法，这种文明进步，不是用一种文化取代另一种文化，而是不同文化的共生。

如果说强巴是草原的“建设者”，那么母亲苗医生便是草原的“守护者”。她为沁多带来省医院的医术，没有以“拯救者”说自己，而是以“草原女儿”的姿态，将医疗火种分享给每一顶帐篷。小说最动人的地方，不是她建起草原第一所保育院、治愈多少牧民，而是当她面对麻风病时“向死而生”的决心。这也是最打动我的地方。

当麻风病突袭生别离山时，牧民对患者避之不及，而苗医生却背着药箱独自走进隔离区。她没有穿防护服，却仍笑着给患者量体温、敷药膏，用藏语一遍遍说着“扎西德勒”。有人看到她的做法会劝她“这病会传染，你不要命了”，她却回答到：“他们是我的病人，也是草原的孩子，我不能丢下他们。”到后来，苗医生不幸染病离世，临终前还惦记隔离区患者，并且嘱托让强巴送最后一批药品过去。她的这份责任感也是打动了当地的人，那些藏族同胞为她转山祈福，转经筒的声音更是在雪山下响了七天七夜，这不仅是他们对苗医生的感激，更是对她的敬意。

苗医生的奉献，不是悲壮的自我牺牲，而是“让所有人活得有尊严”的信念坚守。在那个物资匮乏年代，她节省出自己的口粮用来给保育院的孩子补充营养，还会为了建造麻风病医疗所，强巴甘愿冒险用牛羊肉换建材，因此甚至不惜得罪上级。这场“强巴案”让我们知道，开拓者往往要为他们所做的事情付出沉重的代价。但苗医生从来没有后悔过，她曾说：“草原给了我们蓝天和牧草，我们能做的，就是让这里的人少些痛苦，多些欢笑。”

这种“以生命为炬”的奉献，在第三代人身上得到了延续。梅朵继承了苗医生衣钵，医术精湛且懂用藏式传统安抚患者，给不同的人看病用不同的方法，给老人看病要先听他们唱《格萨尔王传》，给孩子打针要用酥油花哄他们。才让放弃了国外优厚的待遇，回到草原建设“数字牧场”，用卫星遥感监测草场植被，既保护了生态，又保障了牧民的收入。他们的选择，很好的体现了苗医生的话：“真正的守护，不是守住过去，而是让未来更好。”

《雪山大地》最动人的力量，在于不是简单将“汉藏交融”写成一个抽象口号，而是真真实实地融入到一个个家庭的悲欢、一段段生死与共的情谊中。桑杰与强巴的故事，就是“共生”最生动的体现。

强巴初到草原时，因不懂当地习俗误碰了桑杰家享堂的糌粑，使得桑杰大怒。但当强巴学着桑杰跪下祈福、用藏语说“请神灵原谅”时，这时桑杰理解了他，并握住他的手说道：“你尊重我们的神，就是我们的朋友。”后来强巴在野马滩调研时陷入洪水，桑杰的妻子赛毛为救他却被激流卷走。强巴为了报答这份恩情，带着桑杰耳聋的儿子才让四处求医，这一路从沁多到西宁再到北京，跑遍大大小小的医院。才让最终听见声音的时候，桑杰抱着强巴哭道：“你是我们家的恩人，也是草原的恩人。”

这种“生死相托”的情谊，远远比任何政策更能筑牢民族根基。头人角巴态度的转变，也能很好的见证文化融合的力量。他曾是草原最固执的传统守护者，之前因为“牛瘟事件”与强巴激烈分歧。但后来看到孩子们在他的领导下读书识字，牧民靠现代医疗摆脱病痛这一系列转变时，他渐渐地明白了：“传统不是不变的石头，而是会生长的草。”后来学校因缺钱盖教室，他便主动将牛羊交给畜产品站，用收益支持办学……

我认为这篇小说最精妙的设计的地方，是汉藏儿女们的婚姻和他们事业的传承。“我”与藏族姑娘卓玛结婚后，既教会了孩子学汉语，也教会他们唱藏歌。梅朵嫁给藏族医生江洋，夫妻俩共同守护了草原的健康……而在第三代人身上，早已经没有了“汉人”与“藏人”的界限，大家都是“雪山的孩子”，也都是“草原的主人”。这种融合，不是“你变成我，我变成你”的同化，而是“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”的共生，这就像酥油与糌粑，虽然各留本味，却浑然一体，最终共同酿成了最醇厚的草原味道。